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周四）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周四）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周四）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25,372,4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0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3,163,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22,208,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76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96名，代表股份26,286,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5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4,885,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838%；反对 487,2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99,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464%；反对 487,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85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224,77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360%；反对 532,0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69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7367%；反对 532,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0241%；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93%。

2.0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24,77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360%；反对 532,0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69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7367%；反对 532,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0241%；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93%。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24,765,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305%；反对 544,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6%；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678,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6895%；反对 544,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0712%；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93%。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224,77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360%；反对 532,0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69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7367%；反对 532,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0241%；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93%。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224,77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360%；反对 532,0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69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7367%；反对 532,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0241%；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93%。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224,709,7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060%；反对 599,7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1%；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623,6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4791%；反对 599,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2816%；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93%。

2.0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224,798,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456%；反对 510,5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5%；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12,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8185%；反对 510,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9423%；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93%。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24,897,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895%；反对 411,5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6%；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11,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51%；反对 41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5656%；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93%。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24,84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71%；反对 462,0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0%；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030%；反对 462,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7578%；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93%。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224,84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71%；反对 466,0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8%；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030%；反对 466,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7730%；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41%。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4,84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71%；反对 466,0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8%；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030%；反对 466,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7730%；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41%。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4,897,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895%；反对 415,5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4%；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11,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951%；反对 415,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5809%；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4,84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71%；反对 466,0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8%；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030%；反对 466,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7730%；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41%。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4,933,3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52%；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7%；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47,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295%；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64%；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41%。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4,84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71%；反对 462,0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0%；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030%；反对 462,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7578%；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93%。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4,84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71%；反对 462,0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0%；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030%；反对 462,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7578%；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93%。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4,84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71%；反对 462,0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0%；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6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0030%；反对 462,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7578%；弃权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9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4,933,3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52%；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7%；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47,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295%；反对 38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64%；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41%。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胡小明、黄乔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